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俊逸

葉凱欣

被告 林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5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兩造車禍之過程尚有再行調查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